

证券代码：833627

证券简称：多尔克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双创可转债”或“可转换债券”）。

二、发行方案概况

1、债券名称

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类型

可转换为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尔克司”

或“公司”）股票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转让，转换为多尔克司的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3、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换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采取分期发行。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为 2,000 万元，可超额配售至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债券面值每张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券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付息期限及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利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即【】年【】月【】日。

②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月【】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

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确定。

9、本金兑付及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本金兑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相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日前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具体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发行前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后，在会计年度之后，且在申请转股前，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对上一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转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报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期及转股申报期

（1）转股期

发行结束后 6 个月可以转股，之后每满 3 个月可以转股。

（2）转股申报期

本次债券持有人拟申请转股的，需在转股申报期内提出申请。转股申报期为 10 个交易日，自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第十个交易日为第一次转股申报期，之后每满三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第十个交易日为转股申报期。自转股申报期开始至转股结束期间，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兑付兑息、回售等业务。公司应当在本次债券进入转股申报期前 10 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转股公告，并在转股申报结束前 3 个交易日至少披露 3 次提示性公告。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债券持有人加上现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按转股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部分转股处理，超过 200 人部分的转股申报不做转股。债券持有人为现有股东的，按照正常的程序予以转股。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债券当日可以申报转股。当日申报转股的，当日收

盘前可以撤销申报。在转股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有未提出转股申报的，则自动丧失转股权利。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时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公司应事先将相关资金足额存入中国结算指定的银行账户。

1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安排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双创可转债可以设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双创可转债存续期间，当特定时间段内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向下修正条款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日前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4、赎回条款

假如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流程（以下简称“IPO”），为保证公司申报 IPO 的股权稳定性，本次可转换债券将设置赎回条款，假如在 T-30 日之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通知，公司有权赎回已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赎回价格将按照投资者持有债券天数并按票面利率对投资者赎回；假如在 T-30 日及之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通知，公司有权在收到备案登记通知 60 个交易日之后，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T 日为可转换债券可以转股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发行对象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债券不向发行前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6、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

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17、拟挂牌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本次债券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均未进行评级。

19、本次债券的担保

公司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双创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以保证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通过该等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初步制定如下表所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偿还借款的用款规模与对应借款明细将在本次双创可转债发行前，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而最终确定。

用途	金额（万元）
偿还借款	10,0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按照以下顺序偿还发行人的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方	到期日期	以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	多尔克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2018/4/15	1,000
2	多尔克司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	2018/11/3	2,000

3	多尔克司	郑州银行获嘉支行	2018/12/12	3,000
4	多尔克司	郑州银行获嘉支行	2018/12/13	2,000
5	多尔克司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1/17	2,000
	合计			1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债务的偿还顺序、金额、债务明细等，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债务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募集资金到位与预计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本着优化结构，节约利息等原则，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全体债券持有人书面确认等形式安排偿债范围调整事宜。

2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开户手续，根据有关规定可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2、无法转股的情形及利益补偿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因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本次债券挂牌交易后，可能会出现公司股东数超过 200 人，从而导致本次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的风险。

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导致持有人不能转股的风险。未能转股的债券持有人将按照票面利率获得本金与利息，公司不提供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23、聘用主承销商

公司拟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24、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特此公告。

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30日